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6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梁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20年5月17日止，還款方式為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惟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4年3月17日止，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兩造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、第9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除利息外，並應另加計逾期第一、二、三期分別為400元、500元、600元之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尚欠之本金581,02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簽立之個人信用

01 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
02 相符，足信有據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前
05 揭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，是原告本於兩造
07 間契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李毓茹